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拓红外"、"公司")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 交易各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现就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 一、康拓红外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康拓红外与交易对方知晓相关敏感信息仅限于少数核心管理层范围,尽量减少项目信息的外传。
- 二、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康拓红外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股票代码: 300455)分别于2017年11月15日、2018年12月26日开市起停牌,有效控制了本次重组事项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的影响,防止内幕交易,切实保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对协议各方应尽的保密义务和责任进行明确的规定,各中介机构同意对保密信息采取严格保密措施,并且承诺非经法律要求、主管部门要求或征得上市公司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给予或传达该等信息。

四、积极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公司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30号)等相关规定。各中介机构、交易对方及参与制订、论证、决策等环节的其他内幕知情人均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并及时向监管机构报送。同时,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制作了交易进程备忘录,持续登记筹划决策过程中各关键时点的参与人员、筹划决策方式等,并督促涉及人员签字确认。

综上所述,康拓红外和本次交易各方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限定

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重组信息在依法 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盖章页)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